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遴選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充分表現教師傳道、授業、解惑成人之美之具體成果，及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促進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

貳、指導及主協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一)懷恩慈善基金會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

三、協辦單位：台灣教育大學系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參、推動及審議機制

一、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設置「教育大愛菁師獎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預定名單如附件一)，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二、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執行長一名，下設工作小組(如附件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三、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工作小組(7人)擔任初審工作，另由指導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4名(分2組，每組7名)，組成複審小組，一組評審「幼兒園組」、「國小組」，另一組評審「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複審小組名單如附件三)。決審小組由指導委員(7人)擔任。

肆、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

一、遴選組別：分「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及「特殊教育組」(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共五組。

二、名額：各組選拔10名，五組共計50名。另可視推薦情形，酌予增加10位名額，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

三、獎勵：不分名次，得獎者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獎狀及獎座乙座。

四、資格：接受推薦與參與遴選之教師，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學校(班)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能發揮愛心、耐心、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力爭上游，有具體事實；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能鍥而不捨，積極投入，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具有愛心熱忱，足以感人者。

(二)能以教育愛心，感化學生、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

正向表現者。

(三)能矢志教育志業，發揮教師傳道、授業、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

(四)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熱心負責，有具體成效者。

(五)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有具體成效者。

伍、推薦日期：10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0 日止。

陸、推薦相關作業：

一、採教師自行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如:校長、教師、家長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或自行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七)，並檢附推薦人/自行推薦人個人簡歷。

二、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酌。

三、相關表件，請至懷恩慈善基金會，中國青年救國團，台灣教育大學系統網站下載。另亦可在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網站下載。

四、一律採通訊推薦，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前掛號郵寄「101 年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中國青年救國團四樓 406 室，電話：02-25025858 轉 259)。

柒、遴選程序：

一、初審:8月31日前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

二、複審:9月10日前由複審小組複審，並依複審作業需要，辦理實地訪視或邀請至複審小組進行對話。

三、決審:9月15日前由決審小組決審，確認得獎者名單。

四、各階段審查標準暨小組名單如附(附件四)。

捌、頒獎時間：101年10月4日(週四)上午10時至下午15時。

玖、頒獎地點：台北市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拾、活動流程：(典禮110分鐘，餐敘130分鐘，拜會活動120分鐘)：

時間	期程	程序
09:00~09:30	30 分鐘	行政準備
09:30~10:00	30 分鐘	報到
10:00	大 會 開 始	
10:00~10:05	5 分鐘	開場表演
10:05~10:10	5 分鐘	介紹與會貴賓
10:10~10:20	10 分鐘	主持人致詞
10:20~10:30	10 分鐘	貴賓致詞
10:30~10:40	10 分鐘	節目表演

10:40~11:00	20 分鐘	頒獎(一)
11:00~11:10	10 分鐘	節目表演
11:10~11:30	20 分鐘	頒獎(二)
11:30~11:40	10 分鐘	受獎代表致詞
11:40~11:50	10 分鐘	禮成、獲獎者合影
11:50	餐 會 開 始	
11:50~11:55	5 分鐘	主持人開場
11:55~11:56	1 分鐘	主持人舉杯向教師致敬
11:56~11:57	1 分鐘	受獎代表邀請全體與宴教師舉杯向主持人致謝
11:57~14:00	123 分鐘	餐 會
14:00~16:00	120 分鐘	拜會活動

拾壹、活動經費：(如附件五)

拾貳、宣傳方式：

- 一、請教育部協助於官網公布相關辦法內容，供各界參考。
- 二、請教育部協助函轉所屬各級高中、職校鼓勵推薦，並轉知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特教學校(班)鼓勵推薦。
- 三、由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協助聯繫及鼓勵當地學校踴躍參與推薦。

四、印製宣傳海報寄發有關單位及學校進行宣傳。

五、撰寫新聞稿，提供媒體進行宣傳。

拾參、活動洽詢：101 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

※聯絡人：黃振愷先生

※電話：02-25025858 轉 259

※E-mail:svc@cyc.tw

※網址：<http://www.cyc.org.tw/>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4 樓 406 室

拾肆、附則：

一、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在主辦單位核定前，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推薦作業。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

三、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另退還。

四、工作進度管制表如附(附件六)。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一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單位職稱	職稱	備註
吳清基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總校長	
黃鎮台	中華職棒大聯盟	會長	
	懷恩慈善基金會	副董事長	
張德聰	中國青年救國團	主任	
陳益興	教育部	次長	
吳清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院長	
林騰蛟	新北市教育局	局長	
涂如肯	懷恩慈善基金會	董事	

附件二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工作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原單位職稱	備註
顧問	蔡經明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顧問	王保進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	
執行長	馬鎮歐	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處長	
副執行長	范懷權	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副處長	
執行秘書	魏繼中	救國團北區大專學生社團 服務中心總幹事	
秘書	黃振愷	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編審	
秘書	陳進欽	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編審	

附件三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複審小組名單	
組別	委員名單(兩組，各七位)
幼兒園組、國小組	廖光環(救國團主任秘書) 曾燦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傅木龍(教育部訓委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陳金貴(國立台北大學行政系教授) 蔡經明(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保進(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 林珮蓉(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
(含偏遠地區及離島) 國中組、高中職組、特殊教育組	王福生(救國團副主任) 洪嘉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張明文(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陳武雄(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 張壯熙(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郭靜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主任) 康宗虎(前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附件四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審查標準暨小組名單				
審查別	審查小組建議名單		審查標準	備註
初審	由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7 人)擔任初審委員。		1. 教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中華民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學校(班)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者) 2. 評選推薦表審查。(各欄位資料完整填寫及標註)	
複審	幼兒園組、國小組複審委員	廖光環(救國團主任秘書) 曾燦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傅木龍(教育部訓委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陳金貴(國立台北大學行政系教授) 蔡經明(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保進(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主任) 林珮蓉(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	1. 複審區分為「幼兒園組、國小組」及「國中組、高中職組、特殊教育組」兩部分進行審查。 2. 由評審針對被推薦者個人經歷及特殊事蹟表現，能符合本活動獎勵辦法之資格條件至少乙項。 3. 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特殊教育組等五組，每組預計選出 20 名特別優異者，進入決審。	

	區及離島)複審委員	國中組、高中職組、特殊教育組(含偏遠地	王福生(救國團副主任) 洪嘉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張明文(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陳武雄(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 張壯熙(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郭靜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主任) 康宗虎(前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4. 審查條件參見實施辦法第肆項第四條內容。	
決審	由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指導委員會(7 人)擔任決審委員。			1. 決審小組成員依複審結果，自各組 20 名候選名單中，以特別致力於「輔導弱勢」、「矯正偏差」、「克服困境」、「正當休閒」及「品格教育」等方面之表現者，每組選拔出 10 位獲獎者接受表揚。 2. 通過複審之候選人，由決審小組視狀況酌予增加偏鄉、離島錄取名額，最多增加 10 名。	

附件五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表揚活動 經費預算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膳食費	162,000	午餐(或晚餐): 18,000 元(桌餐)×9 桌(獲獎人 60 人, 6 桌+ 獲獎人眷屬、貴賓暨工作人員 30 人 3 桌) =90,000 元
場地費	56,000	場地租借 56,000 元
交通補助費	42,000	(指導委員出席交通費 3000 元×7 人×2 次)
保險費	4,500	50 元×90 人
印刷費	30,000	頒獎手冊、宣傳海報
獎狀獎座費	150,000	2,500 元×60 人
獎金費	1800,000	30,000 元×60 人
委員審查費	84,000	初審: 3,000 元×7 人、複審: 3,000 元×7 人 ×2 組、決審: 3,000 元×7 人
表演費	25,000	5,000 元×2 單位+15000 元×1 單元
行政雜支費	55,000	郵電、影印、飲水、誤餐、車輛、佈置、 名牌、會議、獎牌設計費等
合計	2,408,500	

附件六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工作進度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1	實施辦法草案編訂	101.6.27 前完成	
2	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	101.6.29 前完成	
3	典禮場地確認	101.6.30 前完成	
4	教育部官網、本團部官網公佈活動辦法 暨通報高中職及縣市教育局	101.7.15 前完成	
5	救國團函文所屬各縣市團會協助遴薦	101.7.15 前完成	
6	海報寄發各單位學校開始宣傳	101.7.15 前完成	
7	發佈新聞稿	101.7.15 前完成	
8	遴薦作業	101.7.15 至 8.20	
9	第二次指導委員會議	101.8.25 前完成	
10	工作小組初審	101.8.31 前完成	
11	複審小組複審	101.9.10 前完成	
12	決審小組決審	101.9.15 前完成	
13	第三次指導委員會議暨公佈獲獎名單	101.9.20 前完成	
14	獎狀及獎座製作	101.10.1 前完成	
15	表揚活動	101.10.4	
16	活動結案及工作檢討	101.10.18 前完成	

中華民國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戶 籍 地 址										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浮貼) 相片 (實貼)	
(請詳填里鄰)											
通 訊 地 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別		()專任教師		()導師		()教師兼行政人員		經 歷		(請條列)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 101 年 8 月 30 日止)							
現 任 學 校		年 月		(至 101 年 8 月 30 日止)							
服 務 年 資											
具 體 績 優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得另附表)								佐證資料 (以 A4 大小紙張 14 號字製作，並不超過 10 面)			
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負責人(或自行推薦)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意見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